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内容

1、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

（1）蓝光发展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连续两年严重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引发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短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504.57 亿元，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为 331.22 亿元，而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7.47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或者限定用途的资金 27.06 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的应对计划或改善措施，其是否能够落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改善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蓝光发展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所述，蓝光发展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经营困难与债务违约进而导致：①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判决生效的大量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这些诉讼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部分法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与法院执行的具体案件及债务事项之间因缺乏直接对应的证据链条，公司难以在相应会计报表项目中准确列报；③部分原子公司因 2022 年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引起公司对其相关债权和股权投资的减值，虽然公司对该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会计估计计量，但该类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公司

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④蓝光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相关存货及对外投资的房地产相关资产（包括部分合联营企业投资及个别应收合作方往来款等）均出现收益不及预期而减值的情形，这些业务是否能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预期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及其影响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结合蓝光发展公司实际情况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受外部客观原因等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函证或虽已独立对外发出函证但未回函金额较大。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替代程序，但这些替代测试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23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87.73 亿元，及应付账款余额 88.69 亿元（含因涉诉原因难以发出或回函的往来款项）。

3、母公司对重要房地产子公司相关债权及股权减值计量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2022 年度蓝光发展公司全资控股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房地产业务出现大幅亏损且已资不抵债，母公司应收蓝光和骏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债权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已存在减值迹象，这些相关债权及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账面金额合计占母公司个别报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由于该重大会计估计复杂且存在多个不确定性相互影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就相关债权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因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以及我们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及对母公司主要资产减值金额会计估计合理性受限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内容

蓝光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因流动性危机持续影响的特殊状况，其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及公司员工持续流失等原因导致经营及管理基础信息受限，客观上造成经营管理和业务记录信息无法及时提供，与此相关的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蓝光发展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蓝光发展公司制定了债权债务清查管理制度，要求对债权债务定期清查核对；因公司 2022 年流动性困境进一步加剧，大量债务违约涉及诉讼，蓝光发展公

公司与供应商沟通过程中难以获得有效对账信息，基于公司当前所处特殊状况，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往来对账，未能就部分涉诉债务金额与公司账面列报债务金额的差异及时清查并有效处理。上述事项影响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项目的准确性认定，公司在债权债务清查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蓝光发展公司 2022 年流动性困境进一步加剧，其重要组成部分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出现大幅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公司已识别出母公司应收其债权往来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经显著增加、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存在减值迹象。因该会计估计复杂且存在多个不确定性相互影响，公司未能就相关债权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测试工作。

三、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高度重视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或有影响，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消除不利影响。

四、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措施如下：

1、在各级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明确以“保项目交付，保民生需求”作为现阶段经营首要目标。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的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全面开展债务风险化解整体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的雏形。后续，公司将在债委会、各省市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下，进一步细化方案，推动落地。

2、稳定经营，实现存量项目有序开发。通过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施工单位等多方积极沟通协商，对开发项目分区域、分类别实施项目资金封闭管理，逐个化解影响项目进度的卡点，制定“一项目一策略”的经营方案，分类分级地对项目进行管控，对在建项目已逐步有序恢复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加快销售和资金回笼，

保证平稳交付。

3、对不同类型存量债务问题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到期债务进行展期，尽量减缓公司融资性现金流出压力，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目前公司已经争取到一部分金融机构的谅解（包括债务本金展期、降息及利息展期等多种形式），2022年内及期后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别已签署的展期金额约75.22亿元和7.26亿元。

4、通过精兵简政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总部人员赋能下沉一线，以及降薪等措施，推动管理扁平化、优化管理、降费增效。

（二）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

1、公司已向本次负责年审的审计师告知上述重大缺陷的情况，配合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进行说明；

2、公司拟通过诉讼判决取得有效金额或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相关信息；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专业力量对会计估计复杂且存在多个不确定性相互影响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减值事项执行有效测试；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特此说明。

